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076 (1996)
22 October 1996

第1076(1996)号决议

1996年10月22日

安全理事会第3706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阿富汗局势，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前关于阿富汗局势的声明，包括1996年2月15日的声明(S/PRST/1996/6)和1996年9月28日的声明(S/PRST/1996/40)，和1996年8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1996/683)，

又回顾大会第50/88号决议，

注意到1996年10月4日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领导人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事态发展的《联合声明》(S/1996/838)，

表示关切阿富汗境内的军事对抗仍在继续，并且最近加剧，造成平民伤亡并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增多，严重危及该区域的稳定与和平发展，

深表关切阿富汗境内对妇女的歧视及其他侵犯人权情事，

强调必须防止平民进一步的伤亡，并且在这方面注意到特别是关于立即停火、交换战俘和喀布尔非军事化的提议，

促请阿富汗当事各方以和平手段解决其分歧，通过政治对话实现民族和解，

强调重视不干涉阿富汗内政和防止军火弹药流向阿富汗冲突各方，

重申其对阿富汗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深信联合国,作为举世公认的公正调解者,必须继续在和平解决阿富汗冲突的国际努力中发挥主要作用,

欢迎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1996年10月16日会议期间表示愿意支持所有各方进行对话,并促进谈判以实现冲突的政治解决,

1. 呼吁阿富汗当事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武装敌对行动,放弃使用武力,搁置分歧,进行政治对话以期实现民族和解与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并建立具有充分代表性和基础广泛的民族团结过渡时期政府;

2. 强调寻找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的主要责任在于阿富汗当事各方;

3. 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对阿富汗内政进行任何外来干涉,包括不容外国军事人员卷入,并尊重阿富汗人民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尊重阿富汗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4. 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阿富汗冲突各方供应军火和弹药;

5. 重申阿富汗冲突的继续为恐怖主义和贩毒活动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从而破坏该地区内外的稳定,并吁请阿富汗当事各方的领导人停止这类活动;

6. 对平民被地雷炸死炸伤表示遗憾,并呼吁阿富汗当事各方不要滥用地雷;

7. 请秘书长在认为必要时同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合作,继续努力推动政治进程;

8. 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的努力,特别是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为促进冲突各方和阿富汗社会各阶层都参与的致力于实现民族和解与持久政治解决的目标的政治进程的活动;

9. 呼吁阿富汗当事各方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合作,并鼓励所有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促进阿富汗的和平,支持联合国为此作出的努力,利用它们的一切影响力,鼓励当事各方同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充分合作;

10. 要求当事各方履行其对阿富汗境内联合国人员和其他国际人员及其房地安全的义务和承诺,不要妨碍人道主义援助的流动,同联合国和有关组织以及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机构充分合作,努力响应阿富汗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

11. 指责阿富汗境内对女孩和妇女的歧视,及其他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并且深表关切地注意到这可能影响到阿富汗的国际救济和重建方案;
 12. 呼吁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向阿富汗平民提供一切可能的人道主义援助;
 13.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提供的资料,继续将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局势定期通报安全理事会,并提出关于实现政治解决的建议;
 14. 请秘书长在1996年11月30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 - - -